中 山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A 类）

中交函〔2026〕1267 号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026004 号议案转建议答复的函

陈飞国、梁铨初、梁友明、黄彩欢、余倩、曹康琳、廖发添、何金全、彭日东、冯洁明、严玲珍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协助解决涉铁交通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转建议第 2026004 号）收悉，经综合南头镇人民政府会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对建议内容的总体表态

我局完全认同代表们提出的涉铁交通项目协调诉求，代表提出的协商减免涉铁代建费用、落实我市造价下浮标准两项举措，精准切中南头镇道路改造项目痛点堵点。对此，我局高度重视，已多次牵头组织南头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对接广铁集团、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多层级沟通争取费用优惠与计价倾斜，多措并举压降涉铁工程建设成本，严守政府投资管控要求。

二、对建议内容的归纳分析

代表结合南头镇工业大道、园林路、同乐东路、同济东路下穿铁路改造项目实际，建议由我局牵头协调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一是复核协商代建及配套费用，争取合理减免；二是按照我市造价管理文件要求，对施工、监理、监测招标限价按规定下浮执行，实现严控财政投资、提速道路升级改造的目标。

三、对代表建议采纳及回应

（一）关于协调减免代建及相关费用的建议，该项建议予以采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我局会同南头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到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拜访，沟通工业大道及园林路 2 个项目涉铁费用相关事项。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表示，广铁集团正在对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相关事项费率进行调整，部分收费事项较之前费率下调比例最高可达 50%，但目前尚未印发实施细则，涉铁工程费用暂按一事一议报公司党委决策。上述沟通结束后，我局与南头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持续与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沟通项目涉铁费用，经多次沟通，目前测算的相关费用较原计费标准减少约 200 万元。

后续我局将在项目全周期推进中，持续配合南头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逐项复核代建、施工配合、安全防护等收费明细，最大限度压缩工程造价。

（二）关于严格执行我市造价下浮相关规定的建议，受铁路行业统一计价政策约束，需进一步协调

涉铁市政工程需兼顾铁路营业线行车安全，施工工艺、安全防护标准与普通市政工程存在明显差异。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表示其严格执行《广州局集团公司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遵循铁路行业专属规范及计价体系，相关费用计价原则全省统一，并不参照《中山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等地市管理规定对监测、中介预算等费用进行下浮，按项目规模、安全风险、配合工作量一事一议。前期我局已梳理《广州局集团公司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及涉铁工程适用范围、办理流程、收费有关规定等全套资料并函送南头镇人民政府参考。

后续我局将在工业大道、园林路等项目设计、招标、施工等阶段，持续提供涉铁业务全流程指导，协助镇街对接铁路单位加快手续办理进度，推动道路改造项目顺利落地。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市涉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成本管控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8 月 17 日

（联系人：黎桂成，联系电话：1363118408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南头镇人民政府。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7 日印发